

## 肆、促進金融穩定之措施

### 一、本行及金管會促進金融穩定之措施

#### (一) 本行促進金融穩定之措施

112年以來，我國通膨呈回降趨勢，惟為抑制通膨預期心理，本行續採溫和漸進之緊縮貨幣政策，於113年3月第六度調升政策利率。另為避免銀行信用資源過度流向不動產市場，112年6月本行第五度調整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新增自然人特定地區第2戶購屋貸款之成數規範。此外，本行持續採行彈性匯率政策，維持新臺幣匯率動態穩定，以確保我國金融體系健全發展及整體經濟永續成長。

#### 1. 本行調升政策利率及實施公開市場操作

隨全球主要央行貨幣緊縮效果持續顯現，全球通膨緩步回落，我國CPI及核心CPI年增率亦呈回降趨勢，惟考量國內電價擬議調漲，恐形成較高之通膨預期，113年3月22日本行調升政策利率0.125個百分點<sup>117</sup>，調整後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分別為2%、2.375%及4.25%，以抑制國內通膨預期心理，維持物價穩定，並協助整體經濟金融穩健發展。

此外，本行審視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實施公開市場操作，透過發行央行定期存單，維持準備貨幣於適當水準。112年底本行定期存單發行餘額為8兆1,359億元，112年準備貨幣平均年增率為5.55%，金融業隔夜拆款加權平均利率隨本行政策利率走升，自111年底之0.556%上揚至112年底之0.692%，113年3月底續升至0.808%。

#### 2. 廣續採行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以引導銀行信用資源有效配置

本行分別於109年12月、110年3月、110年9月及110年12月四度調整選擇性

<sup>117</sup> 本行自111年3月18日至113年3月22日六度調升政策利率總計0.875個百分點，除111年3月18日調升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各0.25個百分點外，111年6月17日、111年9月23日、111年12月16日、112年3月24日及113年3月22日均各調升0.125個百分點。

信用管制措施，有助全體銀行建築貸款與購置住宅貸款成長持續走緩，不動產貸款之逾放比率維持低檔，惟因全體銀行不動產貸款占全體銀行總放款比率仍高，加以自然人新申貸第2筆購屋貸款人數增加，以及自然人申辦特定地區第2戶購屋貸款之平均貸款成數居高且持續上升，本行於112年6月第五度調整「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新增自然人特定地區第2戶購屋貸款最高成數上限為7成，自112年6月16日起實施(表4-1)，以避免銀行信用資源過度流向不動產市場，並強化不動產授信風險控管。

**表 4-1 本行112年6月調整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之重點**

貸款項目		貸款條件	
		112.6.15修正前	112.6.15修正版 <sup>1</sup>
公司法人購置住宅貸款		4成，無寬限期	維持不變
自然人	購置高價住宅貸款	4成，無寬限期	維持不變
	特定地區 <sup>2</sup> 第2戶購屋貸款	無寬限期	7成，無寬限期
	第3戶以上購屋貸款	4成，無寬限期	維持不變
購地貸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5成，保留1成動工款</li> <li>● 檢附具體興建計畫，並切結於一定期間<sup>3</sup>內動工興建</li> </ul>	維持不變
餘屋貸款		4成	維持不變
工業區閒置土地抵押貸款		4成 <sup>4</sup>	維持不變

註：1. 112年6月15日修正版於同年6月16日生效。

2. 特定地區係指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及新竹市。

3. 有關購地貸款「一定期間」之認定，金融機構應審慎覈實評估借款人預計動工實際所需時間，最長以18個月為原則。

4. 若抵押土地已動工興建開發，或借款人檢附抵押土地具體興建開發計畫，並切結於1年內動工興建開發者，則不適用。

資料來源：本行業務局。

為達成調整信用管制措施之目的及兼顧實際換屋者之資金需求，本行於112年7月發布對實際換屋者之協處措施，針對符合自然人名下已有1戶房貸，主張其因有實際換屋需求，擬申辦特定地區第2戶購屋貸款者，經與承貸金融機構切結約定事項<sup>118</sup>後得不受貸款成數上限之限制。此外，本行定期公布銀行新承作受限貸款情形及持續派員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貸款專案檢查，以督促金融機構落實法規遵循。

再者，本行採行溫和漸進之緊縮貨幣政策，亦有助強化選擇性信用管制措

<sup>118</sup> 切結約定事項包括：(1)借款人應於特定地區第2戶購屋貸款撥款後1年內，將第1戶房貸擔保品出售及完成產權移轉登記，且清償債務並塗銷第1戶房貸之抵押權，不得以轉貸等方式規避本行相關規範；(2)借款人違反切結事項之不利違約效果，如立即收回貸款成數差額或加收規避切結事項之違約金等。

施成效。未來本行將密切關注房地產相關政策對房市的可能影響，並持續檢視不動產貸款情形與本行管制措施之執行成效，適時調整相關措施內容，以促進金融穩定及健全銀行業務。

### 3. 採行彈性匯率政策，維持新臺幣匯率動態穩定

鑑於臺灣國際貿易依存度高且經濟規模小，匯率波動幅度不宜過大，本行爰採行管理浮動匯率制度(managed floating regime)。原則上，新臺幣匯率係由外匯市場供需決定，如市場遇有不規則(如短期資金大量進出)或季節性等因素，導致匯率劇烈波動及外匯交易失序等情況，而有不利經濟發展與金融穩定之虞時，本行將本於職責適時維持外匯市場秩序。

近年來，國際間短期資本大量且頻繁移動，已取代國際貿易或總體經濟等實質要項，成為短期間影響匯率變動的主要因素。為避免國際間短期資本大量移動，造成干擾我國外匯市場等不利影響，本行於必要時將採取逆風操作，維持外匯市場秩序，以緩和匯率波動幅度，並增進外匯市場效率。新臺幣匯率保持動態穩定，有助於國內經濟長期穩健發展。

此外，為維持外匯市場秩序及促進外匯市場健全發展，本行持續採行適當管理措施，主要包括：(1)藉由大額交易即時通報制度，掌握最新外匯市場交易資訊；(2)加強遠匯實需原則查核，遏止外匯投機交易行為；(3)督促外匯指定銀行加強匯率風險管理，降低個別銀行暴險及整體市場系統性風險；(4)加強外匯業務專案檢查，維護外匯市場紀律。

## (二) 金管會促進金融穩定之措施

112年以來，金管會除規劃導入IFRS永續揭露準則，協助保險業接軌IFRS 17與TW-ICS，加強網路借貸平臺及虛擬資產平台之管理，以及引導金融業妥適運用AI<sup>119</sup>，以促進金融產業之穩健發展外，並持續強化保險業風險承擔能力及ETF市場管理，及關注金融創新技術及投資工具，積極協助保險業穩健接軌國際制度，並持續強化金融業風險管理及其他監理措施，以維持金融穩定。

<sup>119</sup> 有關金管會強化網路借貸平臺及虛擬資產平台之管理、規劃導入IFRS永續揭露準則及協助保險業接軌IFRS17與TW-ICS等措施內容，詳見第參章第三節。

## 1. 強化保險業風險承擔能力

- (1) 為瞭解本國保險業在極端情況下風險承擔能力及對資本適足性之影響，金管會要求產險及壽險公司以111年底之財務報表為基準辦理壓力測試，涵蓋保險風險、市場風險及氣候變遷風險。測試結果<sup>120</sup>顯示，整體保險業資本適足率及淨值比均高於法定最低標準，尚有能力因應經濟金融情勢變化及氣候變遷之衝擊。
- (2) 為利保險業於115年穩健接軌國際制度，金管會採循序漸進導入為原則，檢討修正現行保險業資本適足率計算公式如次：(A)自112年12月31日起，計算資本適足率時應將自有資本劃分為第一類非限制性資本、第一類限制性資本及第二類資本；(B)修正國內私募股權基金及創投基金之風險係數，另國內私募股權基金投資區域包含國外者，應加計匯率風險6.61%。
- (3) 考量國內債券市場胃納有限，為增加保險業強化資本之籌資管道，金管會於113年3月發布修正「保險公司發行具資本性質債券應注意事項」，開放保險業得透過成立特定目的國外籌資事業，於國外發行具資本性質之債券，並得對該資本性質債券提供保證。

## 2. 開放銀行申請採用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計提資本

為強化銀行內部風險管理能力，透過更精準方式衡量及控管信用風險與授信資產，金管會開放資產規模達新臺幣2.5兆元、符合財務健全性與守法性及最低作業要求等條件之銀行，得於113年6月底前申請採用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計提資本，金管會將就資料系統正確性、風險模型合理性、公司治理與監督機制之妥適性及執行情形等進行審查。

## 3. 強化ETF市場監理措施

為保障投資人權益，並促進ETF市場健全發展，金管會自112年下半年起陸續採行相關監理措施，包括：(1)要求證交所、櫃買中心檢視所編指數是否可能

<sup>120</sup> 保險業壓力測試結果：(1)保險風險：壽險業及產險業整體資本適足率分別為266.2%及337.2%，淨值比為5.66%及19.62%；(2)市場風險：壽險業及產險業之整體資本適足率分別為203.7%及390.4%，淨值比為3.35%及23.57%；(3)氣候變遷風險：產險業資本適足率為337.2%，淨值比為20.52%。



頻繁變更成分股，透過審查程序於前期控管週轉率；(2)要求投信公司揭露配息之資金來源占比，且動用順序為成分股配息、資本利得及收益平準金；(3)加強基金銷售文件之事前審查及事後稽查機制，並要求投信投顧公會加強審查ETF廣告內容的妥適性，並訂定自律規範；(4)督導投信業者對所發行ETF及所追蹤指數，強化評估成分股之集中度及流動性；(5)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定期評估ETF持股狀況及建置交易資料庫，並將ETF列入對投信公司之檢查重點；以及(6)發布新聞稿加強投資大眾對ETF之金融知識教育等。此外，金管會參酌國際監理實務，研議從產品結構、資訊揭露及流動性提供等三方面，逐步推動六項強化監理措施<sup>121</sup>。

#### 4. 強化金融機構委外作業之風險管理

因應金融機構委外作業及對第三方雲端服務商之需求增加，並考量國際對委外監管法規有朝向以風險基礎方法(Risk-Based Approach, RBA)修正之趨勢，金管會於112年8月修正「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等金融業委外作業相關規範<sup>122</sup>，重點包括：(1)明定以RBA管理委外風險，建構完整風險管理架構、(2)簡化委外申請流程及文件、以及(3)調整金融機構跨境委外及雲端委外作業應向主管機關申請之範圍，並明定相關強化規範，以加強金融機構委外作業韌性及促進數位轉型，並提升監理效能。

#### 5. 研提非法境外基金防制措施

鑑於部分消費者因購買非法境外基金而受害，金管會研提4項防制措施，以加強保護金融消費者，包括：(1)請證券商公會、期貨公會及投信投顧公會於官網建置「投資示警專區」供民眾查詢、(2)如遇民眾檢舉非法境外基金且有具體事證，金管會將立即移送法務部調查局偵辦，並與法務部聯繫共同追蹤案件辦理進度、(3)提高檢舉獎金，並協調證券期貨周邊公會研議設置檢舉獎金制度、

<sup>121</sup> 六項強化措施包括：(1)加強ETF發行人採用外部服務提供者計算即時淨值之管理及揭露、(2)強化參與證券商及流動量提供者之管理、(3)強化客製化及SmartBeta指數ETF資訊揭露、(4)加強ETF配息來自收益平準金之資訊揭露、(5)對於ETF未遵循應選定流動量提供者規範之情形，新增罰則、(6)強化防範及管控折溢價過大之相關措施，將彙整ETF淨值、資產規模、折溢價等資料作為監理參考，以提升風險管理效率等。

<sup>122</sup> 配合「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之修訂，金管會同步修正「保險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及「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要求各服務事業內部控制制度應納入作業委託他人處理之管理。

(4)請金融機構理財專員協助加強宣導，提醒客戶宜透過合法基金銷售機構購買基金，以維護自身權益。

## 二、本行將持續於必要時採行妥適措施以促進金融穩定

112年美、歐等央行續採緊縮貨幣政策，升息之累積效應影響終端需求，加上以哈衝突推升地緣政治風險，使全球經濟成長動能趨緩。在此情境下，我國金融機構維持穩健經營，金融基礎設施亦順暢運作，整體金融體系仍維持穩定。本行將持續採取妥適之貨幣、信用及外匯政策，以因應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變化，促進金融穩定，金管會亦增修金融法規及強化金融監理措施，以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及維護金融穩定。

113年初以來，全球通膨趨緩，市場降息預期升溫，加以疫情後製造業庫存調整逐漸完成，全球景氣有望回升，惟紅海危機等地緣政治衝突不斷，恐衝擊全球供應鏈，增添經濟前景之不確定性。展望未來，主要央行貨幣政策調整力道將影響全球經濟成長及金融穩定，地緣政治風險及氣候變遷增添全球通膨與經貿發展不確定性。此外，高利率環境及中國大陸經濟下行之外溢效應，以及美中角力持續及各國國安意識抬頭影響全球化內涵，進而引發全球經濟碎片化與供應鏈重組等因素，均可能對全球經濟發展與金融穩定產生不利影響。

在經濟前景仍面臨諸多下行風險下，本行將持續密切關注相關後續發展對我國經濟金融之可能影響，並適時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以促進國內金融穩定。